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30號

被告 簡嘉德  
陳怡如

上列被告與原告簡林彩華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77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陳怡如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655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依立法理由之說明，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依同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本項之規定。又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及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修正前之第77條之2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故房

01 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應以房屋起  
02 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得併將房屋坐  
03 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而房屋所有人倘附帶請求租金及相  
04 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其附帶請求部分不併算其價額（最高  
05 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參照）。另土地公告現值，  
06 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對土  
07 地價值逐年檢討、調整、評估之結果，而不動產實價登錄價  
08 格，乃一定期間內，於地政機關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此  
09 二者倘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相當，固均可作為核定訴訟標  
10 的價額之參考。惟房屋及其坐落土地合併為實價登錄價格  
11 者，該房屋、土地各自之交易價格若干，應依適當方法為換  
12 算（即房屋、土地價值比例），而不得逕以不動產之實價登  
13 錄價格扣除土地公告現值，據此推認為房屋之交易價格。蓋  
14 實價登錄價格與土地公告現值之制度目的、衡量因素及基  
15 準，皆有不同，無法直接比較計算。

16 二、本件原告簡林彩華與被告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第一審經  
17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6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18 擔」；被告不服上訴第二審，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  
19 第504號判決確定在案，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  
20 （即被告）負擔。」合先敘明。

21 三、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原告簡林彩華於第  
22 一審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19號民事裁定  
23 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被告陳怡如於第二審  
24 聲請訴訟救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74號民事  
25 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查本件原告於第  
26 一審請求：1.被告應將門牌號碼宜蘭縣○○鄉○○路00巷  
27 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2.被告簡嘉  
28 德應自民國112年4月16日起至返還第一項所示房屋之日止，  
29 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43元。原告就訴之聲明第1  
30 項係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請求，其訴訟標的價額  
31 應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系爭房屋於64年11

01 月19日建築完成（起訴時屋齡約48年），層數2層，另有3樓  
02 增建（無獨立出入口），1、2層面積合計94.14平方公尺，3  
03 樓增建面積42.30平方公尺，坐落於宜蘭縣○○鄉○○段000  
04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與系爭房屋合稱系爭房地）上，  
05 有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見第一審卷第29頁）、房屋稅籍證  
06 明書影本（見第一審卷第31頁）可稽。原告主張伊於101年1  
07 0月30日以338萬元購入系爭房地（含3樓增建部分），並據  
08 此推估系爭房屋於112年8月25日起訴時之市價為338萬元等  
09 語，有原告提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見第一審卷第11  
10 至23頁）可參，而被告於審理時亦陳稱系爭房屋於113年間  
11 之交易價值為300多萬元等語（見第一審卷第118頁），是本  
12 件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應為338萬元。又系爭房屋  
13 於起訴時課稅現值為9萬9,200元，系爭土地112年度公告現  
14 值為188萬6,736元（每平方公尺2萬7,600元/平方公尺×68.3  
15 6平方公尺=188萬6,736元），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房  
16 屋稅籍證明書影本（見第二審卷第15、25頁）可憑，依上開  
17 說明，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格，按房屋現值佔整  
18 體房地現值總額之比例換算，應為16萬8,835元【338萬元×9  
19 萬9,200元/（188萬6,736元+9萬9,200元）=16萬8,835元，  
2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爰據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  
21 萬8,835元。至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依民法第179條規定附帶  
22 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依前開說明，不併算其價  
23 額。故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16萬8,835元，應徵第一  
24 審裁判費1,770元，另上訴人應各自徵第二審裁判費2,655  
25 元。依上開歷審裁判之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6 是本件被告應負擔第一審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770元；  
27 另第二審訴訟費用應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其中被告簡嘉德  
28 已繳納其上訴第二審之裁判費，而被告陳怡如部分因准予訴  
29 訟救助而暫免繳納，是被告陳怡如應負擔第二審之訴訟費用  
30 額即確定為2,655元。綜上，本件訴訟費用應分別由被告向  
31 本院繳納，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

01 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爰依  
02 職權裁定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